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2026 年達卡青年奧運會擊劍項目代表隊遴選辦法

115 年 5 月 18 日第 5 次臨時選訓委員會通過

115 年 6 月 22 日運競(八)字第 1150016154 號函備查

壹、宗旨：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參加 2026 年達卡青年奧運會，爭取佳績。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肆、比賽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

伍、比賽地點：塞內加爾•達卡。

陸、比賽分組與競賽項目：女子銳劍。

柒、參加資格：

一、代表隊遴選資格依據國際奧會（IOC）規定，選手組成方式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參加選拔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及辦理作業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出生日期（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選手年齡資格為 14 至 17 歲，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者。

（三）參加至少 1 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或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捌、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aipeifencing2@gmail.com(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報名費：每人每項新臺幣 1,000 元整(含保險費)，請至本會官網「報名與繳費」
<https://reurl.cc/e6Vrnm>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下午 17:00 止，逾期不受理。

四、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五、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56.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六、取消報名與退費辦法

（一）已完成報名之參賽者，如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須於期限內事先以主辦單位指定之書面方式提出取消申請，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二）退費辦法：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得依比例申請退費。

1. 退費計算基準日以比賽日（含當日）為第 0 日。

2. 參賽者如需取消報名，須於下列期限內，依主辦單位指定方式提出申請，並
以主辦單位實際收到申請時間為準，退費標準如下：

• 比賽日 14 天（含）前取消者，退還報名費 70%

• 比賽日 7 日至 13 天前取消者，退還報名費 50%

• 比賽日 6 天前（含）至比賽當日取消者，恕不退費

3. 視同放棄參賽之情形：

- 逾期提出取消申請者
- 未到場報到、當日棄賽，或未依規定完成比賽流程者
- 上述情形均視同放棄參賽，不得要求退費、延期或保留名額

(三) 不可抗力因素：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政府公告停辦、重大天災等）致活動取消，退費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說明。

(四)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補充及解釋本退費與取消報名辦法之權利。

七、選拔日期：115 年 7 月 19 日，共 1 天。

八、選拔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吉利里石牌路一段 139 號)。

玖、選拔方式與員額：

一、依據國際奧會（IOC）與達卡青年奧運籌備會規定，本會獲本屆參賽員額為女子銳劍 1 名。

二、代表隊教練選派依本會網站公告最新「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

三、正取及備取名額遴選方式：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 5 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決賽第 1 名選手為正取選手，第 2 名選手為備取第 1 名選手；其餘選手，依據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去除首輪已入選選手，初賽排名順位往前遞補，進行次輪淘汰賽，決賽前兩名選手為備取第 2、3 名選手，次輪淘汰賽第 3 名名次需賽出，第 3、4 名選手為備取第 4、5 名選手。

四、選拔成績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五、代表隊名單須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壹拾、經費補助原則：依據運動部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組團規定辦理。

壹拾壹、遞補原則：

一、選手：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

二、教練：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將依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

壹拾貳、賽前集訓：依據運動部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組團規定辦理。

壹拾參、申訴

一、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壹拾肆、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8772-3033、傳真 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壹拾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

核可後方可使用。

(一)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二)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三)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6月18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一)禁用清單

(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三)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四)採樣流程

(五)其他藥管規定

壹拾陸、比賽規則：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

壹拾柒、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壹拾捌、其他事項：

一、選手及教練須配合本會出團行程規劃，以團進團出為原則。

二、各項目選手如為入選前一年度潛培選手，於集訓期間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一者，經選訓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得不列入下一年度潛培選手。潛培選手名單依據選拔名次依序遞補(例如：115年度潛培選手若集訓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一，經選訓委員會審議確認後，不列入116年潛培選手)。

三、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四、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五、懲戒：入選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須依據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配合實施訓練，無法配合集訓或請假天數超過集訓日期三分之一，本會將依據管理要點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

壹拾玖、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陳理事長核定，提送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2026 年達卡青年奧運會選拔報名表

劍種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選手證號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 女銳				
選拔資格 (請勾選)	☐ 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者。 ☐ 曾參加至少一次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或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賽事：_____			
選手基本資料表				
就讀單位：		系所年級：		
報名單位：		持劍手：		
中英文姓名：	中	英(同護照)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現任教練：		起始日期：	年 月	
選手簽名：	(親簽)	填表日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章：(親簽)(報名者未滿十八歲)				

*現任教練限填一名需實際指導半年以上，起迄日須填寫年月份。

*選手一旦報名，視為同意本競賽規程內的所有規定。

*表內各欄資料務須詳實填寫，若有不實的登錄，移紀律委員會處理。

(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此外不做其他用途)

聯絡人：劉先生 E-Mail：taipeifencing2@gmail.com 資料不完整或逾期不予受理。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二十號五樓 507 室

2026 年達卡青年奧運會
代表隊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時間：115 年 月 日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核意見			
判決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